

#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 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擴散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一般福利服務單位，但不包括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康復及訓練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服務。

各服務單位應保持警覺，密切留意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最新指引，並制訂切合服務單位情況的應變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

## 1. 公民教育 - 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擴散，由服務單位做起

- 1.1 服務單位應向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說明個人和環境衛生對預防傳染病，特別是預防傳染人類豬型流感的重要性，指出如果人類豬型流感在香港擴散會引致的嚴重後果，強調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擴散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無論自己或家屬懷疑染上人類豬型流感，必須即時求診，並通知有關的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 1.2 在活動中加入預防傳染病／人類豬型流感的有關課題，用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增加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和關注。此外，應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身體力行，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傳染，並把信息帶給親友。
- 1.3 安排講座或透過通訊，把上述信息傳達給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並把本署或其他有關機構印發的單張或有關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署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他們。

## 2. 預防措施

- 2.1 服務單位應依據本署就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擴發出的最新指引及衛生署擬備的健康指引（這些資料可分別從本署網頁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和衛生署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下載），制訂服務單位的預防傳染病及應變措施，並把這些措施通知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 2.2 服務單位應不時提醒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留意自己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如有不適，應立即通知服務單位的主管。服務單位應特別說明人類豬型流感的病徵，指出他們如感到不

適，特別是發熱及／或出現咳嗽和打噴嚏等呼吸道病徵，便應戴上口罩，避免參與室內或室外的集體活動；服務單位宜安排病者到獨立房間或人少清靜的地方休息，而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亦應戴上口罩。其後，服務單位最好安排這些服務使用者在家屬陪同下回家；如他們感到嚴重不適，則應送他們往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員工如感到不適，服務單位應鼓勵他們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

- 2.3 服務單位應定期為有表達困難的服務使用者量度體溫。遇有特別情況，例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的員工／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尋常地增加時，應立即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本署的相關服務科（見第5.2段）。
- 2.4 員工在執行工作時，應根據護理程序的風險和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配備適當的防護裝備(如口罩及手套)。而服務單位應儲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供員工使用。
- 2.5 服務單位應保持環境清潔及空氣流通。要經常打開窗戶；如用空調，需經常清洗隔塵網。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常觸摸的物品和器材，應定期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99份清水拭抹，而金屬物品應以70%濃度酒精消毒。如服務單位安排車輛接送服務使用者，亦應同樣確保車廂清潔衛生。
- 2.6 洗手間應備梘液及乾手設施，不應用公共毛巾，並張貼指示，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用梘液洗手，以防傳染。
- 2.7 舉行集體活動時，須考慮場地要空氣流通，不宜擠迫，並勸諭身體不適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避免參加活動。所有器材和遊戲組合使用後，應徹底清潔才收起或讓其他小組使用。
- 2.8 備存員工的病假記錄、員工值勤表、活動記錄、服務單位的樓

面平面圖，以及預先徵求員工同意可披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備有需要時交衛生署調查及跟進。

### 3. 如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員工或訪客中有人類豬型流感病例

3.1 為使疫情的擴散盡量減少及保障公共衛生，人類豬型流感患者須在醫院接受隔離和治療。如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員工或訪客中有人類豬型流感病例，服務單位應立即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本署相關服務科。

3.2 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須進行調查及追蹤與患者接觸過的人士，服務單位應與署方合作：

3.2.1 提供所需詳情，包括與該患者接觸過的服務使用者、員工和訪客的詳細資料、活動記錄表、員工值勤表及其病假記錄，及服務單位的樓面平面圖。

3.2.2 安排衛生署人員會見服務使用者/員工。

3.2.3 協助衛生署人員視察服務單位及進行其他適切行動，以便署方了解染病途徑、傳播範圍和所需的控制措施。

3.3 為控制疫情，衛生署可能會要求曾與患者接觸過的人士(緊密接觸者或社交接觸者)\*接受醫學監察，以及檢疫隔離或服用預防流感藥物。醫學監察及檢疫隔離一般為期7天（由最後已知的接觸日起計算），並會因應最新的科學證據而予以檢討。緊密接觸者在醫學監察期間，應佩戴口罩和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

---

\* 曾與患者有接觸人士的分類

1. 緊密接觸者

緊密接觸者是指曾照顧患者、與患者同住、或曾經接觸到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

或體液的人士。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包括曾經照顧患者而沒有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護理人員。

## 2. 社交接觸者

社交接觸者是指曾接觸患者，而又不符合緊密接觸者定義的人士。

- 3.4 衛生署會視乎該服務單位的服務類別和活動性質，建議其暫停服務。
- 3.5 服務單位應清洗和消毒服務單位範圍及常用設施，第一次可使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49份清水清潔和消毒（金屬物品應以70%濃度酒精消毒），其後則每日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99份清水清潔和消毒。金屬表面，可用70%酒精消毒。此外，服務單位亦應提醒服務單位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採取上文第2段所述的預防措施。
- 3.6 服務單位應在服務單位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他們出現任何人類豬型流感病徵，應立即通知服務單位及衛生署，並戴上口罩和就診。服務單位應避免讓不適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的人士返回服務單位。
- 3.7 服務單位應在服務單位當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服務單位全體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讓他們了解情況以釋疑慮，同時提醒他們注意家中各人的健康狀況。
- 3.8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應加以輔導。

#### 4. 醫學監察期屆滿

- 4.1 如服務單位已暫停開放而衛生署認為有需要延長停開期，該服務單位應視乎情況所需，通知本署相關服務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
- 4.2 如醫學監察期屆滿，而服務單位內其他人士均沒有人類豬型流感病徵，服務單位活動便可如常進行。
  - 4.2.1 服務單位可照常開放，但應密切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如情況有異，應立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
  - 4.2.2 服務單位應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清洗和消毒服務單位範圍及常用設施。此外，服務單位亦應提醒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採取預防措施。
  - 4.2.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有關情況，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同時提醒家屬／照顧者要注意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
  - 4.2.4 遇有特別情況，服務單位如欲全面或局部暫停開放，應與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討論有關情況。

## 5. 支援／查詢

### 5.1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 2477 2772
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 <a href="http://www.chp.gov.hk">www.chp.gov.hk</a>
中央健康教育組	: 2833 0111
(衛生署24小時健康教育錄音熱線)	
衛生署網頁	: <a href="http://www.dh.gov.hk">www.dh.gov.hk</a>

### 5.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24小時電話熱線	: 2343 2255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查詢電話	: 2892 5161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13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1 6379
社會保障科查詢電話	: 2231 5867

(各服務科接聽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8:45 - 下午1:00

下午2:00 - 下午6:00)

社會福利署網頁	: <a href="http://www.swd.gov.hk">www.swd.gov.hk</a>
---------	--

### 5.3 「人類豬流感」二十四小時情緒輔導熱線

(於2009年5月4日起服務，初步為期六個月)

香港明愛向晴軒	: 3162 8883
東華三院芷若園	: 2455 5859